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叶日明(公民身份证号码:3507****3010): 原告何泽佑与被告叶日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 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22民初574号民事判决书, 判决如下:一、叶日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何泽佑货款77105元及逾期利息(以实欠货款为基数, 自2025年2月25日起按年利率4.65%计算至货款还清之日止);二、驳回何泽佑的其它诉讼请求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 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,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19日)

